### 政府統計調查簡介

### 摘要

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之目的,係為蒐集各項經濟、社會活動資料,供作施政決策之參據,是以,**政府舉辦統計調查,係公權力之** 執行。依統計法規定,統計調查之受查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;進行 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時,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; 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,政府機關負保密之責。違法者,依行政執 行法或相關法令議處。

### 本簡介大綱

- 一、統計法之相關規範
- 二、政府統計調查現況
- 三、如何辨識政府統計調查
- 四、如何辨識訪查員
- 五、訪查員執行訪查作業流程
- 六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協辦事項
- 七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協助政府統計調查注意事項懶人包

### 一、統計法之相關規範

新版統計法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,其中統計調查部分,增訂了 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,以及違法時之罰則等條文,均為公寓大廈管理服 務人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,攸關其權益。茲將相關條文整理如下:

條文	條文內容				
第 14 條	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,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,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。				
	前項人員,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。				
	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,進行統計調查時, <u>任何人</u> 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			
	※基本國勢調查:即三大普查,人口及住宅普查、農林漁 牧業普查、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。				
	※指定統計調查: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,如:人力資源調查、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。(調查類別註明於調查表左上方)				
第 15 條	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, <u>均應</u> 依限據實答復。				
第19條 第2項	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, <b>應予保密</b> ,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				
第 23 條	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 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,經勸導無效後,依行政執行法(第 30 條)規定處理之。				
	※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: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, 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,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, 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				
第 24 條	違反第十五條規定,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				
	後,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,依行政執行法(第30條)規定處理之。				
第 25 條	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者,依 相關法律處理。				

### 二、政府統計調查現況

目前政府每年辦理約 180 項統計調查,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。大約半數的調查以訪查員實地訪問方式進行,各調查相關資訊請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://www.stat.gov.tw/點選右方「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」查詢。茲以一般民眾最常接觸之人力資源調查、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、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例,說明如下:

統計調查名稱	主辦機關	調査週期	進行方法	調查對象	調査目的
人力資源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0]		每月	面訪	設籍臺灣地區之普 通住戶與共同事業 戶,戶內年滿 15 歲,自由從事經濟活 動之本國籍民間人 口。	蒐集臺灣地區勞動力特性 及其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 本資料,以編製失業率、勞 參率等統計,作為促進就業 政策參據,提升民眾就業機 會。
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2]		每月	面訪為主 網路填報 為輔	單位及其受僱員工	蒐集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、工時、薪資及進退狀況 等資料,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,並據以制定基本工資。
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[指]		每年	面訪	華民國國籍之個人	蒐集家庭收支之基本資料,以明瞭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分配發展趨勢況,作為訂定基本生活費標準、學生就學貸款家戶所得標準等之施政參據。

註:有關政府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,請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://www.stat.gov.tw/ 之「指定統計調查專區」查詢。

### 三、如何辨識政府統計調查

政府舉辦的統計調查可透過下列方式查證,以辨別真偽:

(一)檢查調查表左上方是否註明核定機關及核定文號:凡經核定辦理之政府辦理 統計調查,均必須在調查表左上方註明核定機關名稱、核定文號、調查類 別及有效期間。

### 節例一:

核定機關:行政院主計總處

核定文號:主普管字第 xxxxxxx 號

調查類別:指定統計調查

有效期間:至民國 xxx 年 xx 月底止

### 範例二:

核定機關:○○縣(市)政府主計處

核定文號:OOO字第 xxxxxxxxx 號

調查類別:一般統計調查

有效期間:至民國 xxx 年 xx 月底止

(二)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證:請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://www.stat.gov.tw/點選右方「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」,查證是否為當 月政府辦理之統計調查。

### 本月各機關所辦理統計調查 支持政府統計調查,提升施政品質 歷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查詢系統 請安心受訪,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機關名稱 調查名稱 機關名稱 調查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消費者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]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進出口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2]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生產者價格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3]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4]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服務業價格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5]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人力資源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0]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(員工報酬及進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[指定統計調查]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退等概況) [指定統計調查13] 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 經濟部統計處 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[指定 電腦及資訊服務業、專業技術服務業、 經濟部統計處 經濟部統計處 統計調查251 租賃業動態調查[指定統計調查27] 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[指定統計 經濟部統計處 外銷訂單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29] 經濟部統計處

(三)向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查證:為進一步提供民眾查證管道,行政院主計總處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合作,民眾若有需要,只要 撥打電話 165,詢問專線服務人員「政府有無辦理該項統計調查」即可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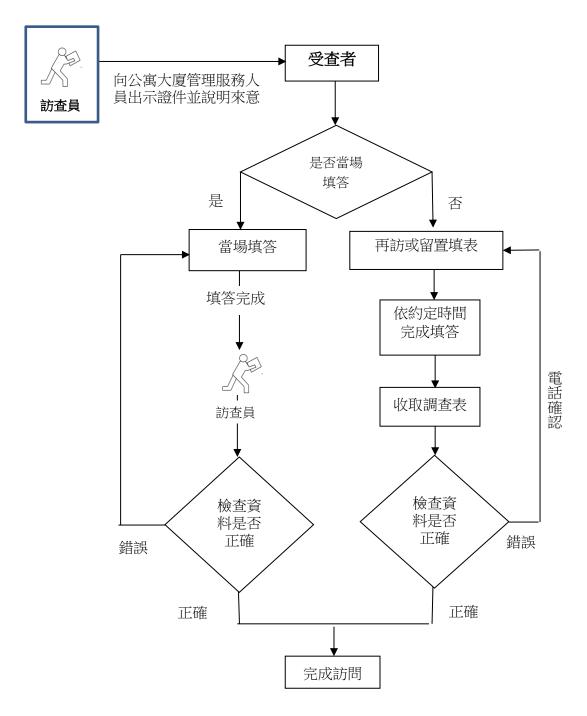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如何辨識訪查員

- (一)檢查身分證明文件:如訪查員證、職員證等,查看是否為其本人。
- (二)核對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:如「致受查戶函」,核對其中所載之主辦調查機關名稱、訪查員姓名、執行調查名稱、調查實施期間,是否與事實相符。
- (三)詢問主辦單位:依規定前項證明文件均應載明該調查查證方式,可致電主辦單位(165 反詐騙專線亦可查詢主辦單位電話),查證訪查員身分。

### 五、訪查員執行訪查作業流程

- (一**)當場訪問**:若受訪者在家,訪查員會先主動出示有關證明文件,經受訪者確認後,當場進行訪問、完成調查。
- (二)**留置填表**:受訪者不方便接受面訪時,訪查員會留下調查表或聯絡方式,再 於約定時間前往收表。

### 訪查員作業流程圖



### 六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協辦事項

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: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,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」,因此,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係執行公權力。

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,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,對於受任執行之管理維護服務,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另統計法第 14 條第 3 項亦規定,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,進行統計調查時,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因此,政府辦理統計調查時,管理服務人應予協助。主要協助事項如下:

事 項	協助內容說明
協助訪查員進入 或聯絡受查戶	於確認訪查員身分並該調查為政府辦理之調查後,協助訪查員進入公寓大廈,或聯絡受查戶。
協助留置 「致受査戶函」	若受查戶不在家,協助留置「致受查戶函」給受查 戶,俾訪查員下次再訪。
協助轉交調查表	若受查戶不方便接受面訪,協助轉交「致受查戶函」 及調查表給受查戶。
協助政令宣導	協助訪查員於社區公告欄張貼「宣導海報」、發送 宣導物件等。
協助籲請住戶支持	例如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,向住戶宣導政府 辦理統計調查之重要性、統計法對個別資料保密之 規範等,請住戶配合接受訪查。

# 七、公寓大厦管理服務人協助政府統計調査注意事項懶人包

## 協助政府統計調查注意事項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,



### 怎樣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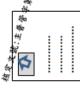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核定機關及文號 調查表左上方

(致受查戶函)

踏件 職員諡或訪查員諡)

公







「165反詐騙事線 電話查詢

)給協助

讓訪查員進入 社區或大廈內訪查住戶



連絡 受查住戶

統計法第14條第3項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(三大普查)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,進行統計調查時

轉交/投遞 公函(調查表)

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





會怎樣

不協助





